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数据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数据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C2026-0006

甲方：（买方）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乙方：（卖方）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包 5（分包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以下 7 个品类的专题数据库更新：IS（印度标准）、SS（新加坡标准）、CSA（加拿大国家标准）、 ABMA（美国轴承制造商协会）、AIAA（美国航空与航天协会）、AIA（美国航空工业协会）、ASQ（美国质量协会）。

1.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

1.3 补充条款：

①每月以光盘、邮件或其他形式，提供国内外馆藏标准文献题录数据库更新服务。

②每月以光盘、邮件或其他形式，提供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7 个品类更新的标准数据库加工成果。

③标准题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号、标准英文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国际标准分类号、标准状态、页数。

④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必须完整、清晰、有效，使用中遇到问题，乙方应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198300.00 元），含税 6%。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仅供甲方内部人员使用，不可转让/售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每月提供。

8.2 交付方式：光盘、邮件或其他形式。

8.3 交付地点：南京。

九、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时间和条件：本项目含税总金额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198300.00 元），分三次付款:

①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99150.00 元，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② 中期款：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按技术需求交付标准数据库加工成果，甲方收到成果并初步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79320.00 元，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③ 尾款：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即¥ 19830.00 元，壹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上述报酬金额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单位关账或甲方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的支付迟延，则款项支付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 户 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帐　　号：1001255309026401771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企业名称：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 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0004660001363U
地址、电话 ：	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025-86795779
开户行及账号 ：	工行汉中门支行　4301010109001043344

十、税费

本合同支付费用为含税价，税点为 6%。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应提交甲方。

13.3 乙方应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3.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秦淮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8092706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12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16400570

2026 年 6 月 23 日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为在双方业务交往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廉政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任何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的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外出旅游、就业安排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与私人利益相关的约定。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单方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者支付任何赔偿，并且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若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查实后将予以公正处理。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